
乘客及行李运载之条款及条件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渡船码头

航线

- a) 香港国际机场 / 澳门
 - b) 香港国际机场 / 中国深圳
-

生效日期 : 2003 年 9 月 24 日
修订 : 2003V4.0

目录

1.	一般	
1.1	定义	5
	1.1.1	5
	1.1.2	5
	1.1.3	5
	1.1.4	5
	1.1.5	5
	1.1.5.1	5
	1.1.5.2	5
	1.1.5.3	5
	1.1.6	5
	1.1.7	5
	1.1.8	5
	1.1.8.1	5
	1.1.8.2	5
	1.1.8.3	5
	1.1.9	5
	1.1.10	5
	1.1.11	5
	1.1.12	5
	1.1.13	5
1.2	运输服务/首要条款	5
1.3	船费及税项	5
1.4	条款之标题	5
1.5	性别及释义	5
1.6	译文	5
2.	当承运人以自身名义代表乘客订定合约	6
2.1		6
2.2		6
2.3		6
3.	附带服务	6
3.1		6
3.2		6
3.3		6
3.4		6
3.5		6
3.6		6
3.7		6
4.	运载规条	6
4.1	登船	6
4.2	有效船票/登船证	6
4.3	船期之更改及取消	7
	4.3.1	7
	4.3.2	7
4.4	船费退款	7
	4.4.1	7
	4.4.2	7
4.5	儿童	7
	4.5.1	7
	4.5.2	7
4.6	遵从指引	7
4.7	免费行李限额及随身行李	7
	4.7.1	7
	4.7.2	7
4.8	托运行李及贵重物品	7
	4.8.1	7
	4.8.2	7
	4.8.3	7
	4.8.4	7

4.9	托运行李之交收	7
	4.9.1	7
	4.9.2	7
	4.9.3	8
	4.9.4	8
4.10	禁止携带之行李及物品	8
	4.10.1	8
	4.10.2	8
	4.10.3	8
	4.10.4	8
	4.10.5	8
	4.10.6	8
4.11	拒绝登船	8
	4.11.1	8
	4.11.2	8
	4.11.3	8
4.12	乘客赔偿之责任	8
4.13	遗失/未认领物品之处理	8
	4.13.1	8
	4.13.1.1	8
	4.13.1.2	8
	4.13.1.3	8
	4.13.2	8
	4.13.3	8
5.	特殊情况及处理	8
5.1	调换船只	9
5.2	航行	9
5.3	不能登岸	9
5.4	不停靠原定港口	9
5.5	特别命令	9
	5.5.1	9
	5.5.2	9
5.6	疾病	9
	5.6.1	9
	5.6.2	9
	5.6.3	9
	5.6.3.1	9
	5.6.3.2	9
	5.6.4	10
	5.6.4.1	10
	5.6.4.2	10
	5.6.5	10
5.7	危险物品	10
5.8	合约航程之完成	10
5.9	抵押	10
5.10	责任及豁免权	10
	5.10.1	10
	5.10.2	10
	5.10.2.1	10
	5.10.2.2	10
	5.10.3	10
	5.10.4	11
	5.10.5	11
	5.10.6	11
	5.10.7	11
	5.10.8	11
	5.10.9	11
5.11	越权法及改变	11
	5.11.1	11
	5.11.2	11
6.	司法管辖权	11

1. 一般

1.1 定义

- 1.1.1 "附带服务"包括安排往来香港国际机场客运楼及香港机场客运渡船码头之间的乘客及行李的本地运载, 保险, 存放, 仓储, 收集, 交付以及其他附带或相关于主要服务的各种服务。
- 1.1.2 "承运人"一词在此条款中指船东、租船人、船只管理人及营运者。
- 1.1.3 "承运合约"指为承运人在水上或海上运载乘客及其行李根据具体情况而订下之合约。
- 1.1.4 "船只"指为履行运载乘客及/或行李之契约, 部份或全部, 而真正使用之船只, 包括按本条款而作入替之船只。
- 1.1.5 "乘客"是指符合下列三种情形的任何人仕, 包括婴儿及胎儿(有关船只的船长及船员除外) :-
- 1.1.5.1 船只所运载之人仕, 不论是否有付船费, 及不论是否已订位或安排作出订位, 及/或;
- 1.1.5.2 该人仕已付船费或其船费已由人代付, 及/或;
- 1.1.5.3 由承运人或有人代承运人发给船票给该人仕或其代理人。
- 1.1.6 "雅典公约"是指 1974 年 12 月 13 日在雅典签订之有关海上运载乘客及其行李之雅典公约及于 1976 年 11 月 19 日在伦敦签订其议定书。
- 1.1.7 "随身行李"指乘客在舱房内所携带或其拥有、保管、控制之行李。
- 1.1.8 "运载"包括下列期间 :-
- 1.1.8.1 对乘客及其随身行李而言, 运载包括乘客及/或其随身行李在船上或在登船或离船之期间。但对乘客本身而言, 并不包括在客运终点站或客运站或码头或任何港口设施内面、上面之期间。
- 1.1.8.2 对随身行李而言, 若该行李已由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接管而尚未交还乘客, 则亦包括该乘客在客运终点站或客运站或码头或任何港口设施内面、上面之期间。
- 1.1.8.3 对于其他非随身行李而言, 则由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岸上或船上接收这些行李起, 直至交回这些行李为止之期间。
- 1.1.9 "托运行李"指为乘客交给承运人依据以下第 4.8 条款运载之行李。
- 1.1.10 "行李"指为承运人依据承运合约而运载之任何对象, 包括随身行李及托运行李, 但不包括动物及生禽。
- 1.1.11 "运输服务"指海上运载乘客及行李的服务。
- 1.1.12 "条款及条件"指承运人运载乘客及其行李时可应用之条款及条件而承运人有权可随时修改。一经修改或公布修改, 这些修改便即生效。所有乘客及其行李之运载、包括无偿之运载均受本条款及条件所约束。
- 1.1.13 "航空公司"指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空中乘客运输的服务提供商。

1.2 运输服务/首要条款

所有由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雅典公约或任何使雅典公约对是次运载生效之法例适用, 同时雅典公约条文及其适用法例亦纳入本条款及条件之内。

1.3 船费及税项

除非在别处另有陈述, 船票上所显示之船费包括承运人已付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乘客船税。其他码头收费及税项均为额外费用及必须由乘客支付。

1.4 条款之标题

本条款及条件所用标题祇供参考之用, 并不影响细则条款之法律阐释。

1.5 性别及释义

凡有男性含意之词或字, 亦适用于女性, 反之亦然。单数文字可作复数字用, 反之亦然。

1.6 译文

若本条款及条件之中、英、葡三种语文版本释义有抵触之处, 概以英文版本之释义为准。

2. 当承运人以自身名义代表乘客订定合约

- 2.1 当承运人以自身名义代表乘客与任何第三者订定任何合约的情况下，承运人并非承运人或作其他用途，承运人亦非或并不宣称以主事人身份与乘客就有关部份的承运、存放、包装、拆装、(本地)运输、转运、装卸或其他处理物品事宜订定合约，承运人的责任是限于促使该等合约由其他人仕提供有关承运、存放、包装、拆装、(本地)运输、转运、装卸或其他处理物品的服务。
- 2.2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豁免及限制责任条款之下，承运人将享有由承运人与第三者所订立的合约内第三者所拥有的所有豁免及限制责任权利，乘客不能向该第三者委予任何超过该第三者在有关合约内所接受的法律法律责任。
- 2.3 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向乘客提供运输服务，任何其他部份的承运或由于或关于附带服务所引起的伤害或损失，即使承运人负责收取全程承运的费用，承运人不会承认有关的申索。

3. 附带服务

- 3.1 所有附带服务是承运人作为乘客的代理人身份所安排，在此承运人获乘客明示授权(或非以乘客的名义)挑选，任用其他承运人，货车服务提供商，货运代理，收放代理以及与货仓服务，包装服务及其他向乘客提供附带服务人仕订定合约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根据乘客指示作出其他行动以及订定其他合约或安排。
- 3.2 承运人有权由自己或其母、子或相关公司提供任何的附带服务。
- 3.3 乘客授权承运人在没有事先咨询或再次授权下因为安排附带服务以承运人认为适当的条款代为订定合约或作出安排，除非乘客在书面上作出特别要求，承运人不需要向乘客披露承运人作为乘客代理人所订定合约的条款或其他安排细节。
- 3.4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承运人获乘客授权在无须事先转介或再次授权下与第三者同意其提供附带服务的收费，双方亦同意由承运人付与第三者有关的附带服务费用与乘客付与承运人有关费用的差价乃属承运人的报酬，佣金或利润，乘客放弃并且没有权利查究付与第三者的有关费用，承运人亦没有任何责任向乘客交出承运人的佣金，报酬或利润。
- 3.5 承运人获授权(但无义务)检查或安排行李检查。
- 3.6 承运人无须安排行李分件处理、包装、拆装、存放或付运，承运人获授权(但无义务)将乘客的行李与其他行李合并或被安排合并处理。
- 3.7 乘客在此订明就承运人根据上述授权所出的行为，合约或安排被约束。

4. 运载规条

- 4.1 登船
乘客须于预定开航时间前有充足时间或按承运人随时公布的其他提前时间，抵达登船地点及办妥一切出入境手续。
- 4.2 有效船票/登船证
各船票/登船证祇在票上所示之航行日期及时间使用方为有效。除非已获承运人许可，船票/登船证不得转让他人。若乘客因任何原因取消其所购之船票或未有登船，所付之任何船费均不会退还及全部没收。乘客须留意承运人祇会依第 4.3 及 4.4 条款所列明之情况下退款。
- 4.3 船期之更改及取消

承运人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更改及/或取消船期。当船期被取消或延迟，或因承运人之计算机售票系统失灵或出错而意外地造成某航班超额订位（不论超额是否由于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疏忽大意而引起），承运人可：-

4.3.1 取消任何船票/登船证；

4.3.2 以其他船只及/或其他日期、时间之航班代替船票/登船证上原列明之航班。

不论船票/登船证上所列之航班被取消、延迟或超额订位等，承运人有绝对酌情权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之权力。

4.4 船费退款

按照第 4.3 条款而：-

4.4.1 承运人取消任何船票/登船证；

4.4.2 航行日期、时间被更改，而改动之启航时间超出原定时间 2 小时及乘客不乘搭代替之班次；

乘客可以在该班次取消或改期之日起 1 个月内凭票向售票处申请退回所付的船费。

4.5 儿童

4.5.1 每位持有或获派或以其名义获派船票/登船证之乘客，可以带同 1 名年龄在 2 岁以下的儿童乘船并占用坐位，须支付百分之五十的船费及所有的码头收费、服务费及税项等或由承运人决定的适用票价。

4.5.2 2 岁以上及 12 岁以下的儿童乘客并占用坐位，须支付百分之七十五的船费及所有的码头收费、服务费及税项等或由承运人决定的适用票价。

4.5.3 每位持有或获派或以其名义获派船票/登船证之香港国际机场至澳门航线乘客，可以带同 1 名年龄在 1 岁以下而不占用坐位的儿童乘船，并无须支付任何船费及所有的码头收费、服务费及税项等或由承运人决定的适用票价。

4.6 遵从指引

乘客在承运人之管理物业范围内或在船上时须遵从承运人的一切指引。

4.7 免费行李限额及随身行李

4.7.1 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一件不超过承运人于登船码头布告板指定及随时公布之行李重量/体积限制。乘客携带超过免费限额之行李须按承运人随时公布之收费比率缴费。

4.7.2 每位乘客可以随身携带一件不超过上面第 4.7.1 条款所限定之行李入客舱。所有额外行李、或超过上述免费限额之行李或物品，只能交予承运人托运；而乘客亦须按承运人随时公布之收费比率缴费。

4.8 托运行李及贵重物品

4.8.1 承运人在接收乘客所托运之行李后即代为保管，并为每件托运行李发出一张行李识别标签。若行李上并无姓名，缩写或其他个人记号，乘客须将此等识别标记附在行李上方可托运。

4.8.2 除非托运行李已用皮箱或其他适当容器妥善包装，以确保以一般小心装卸时能安全运载，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行李。

4.8.3 托运行李将随乘客同船运载，除非承运人认为不能执行。假若如此、则安排下一班有空位之船只运载该托运行李。

4.8.4 乘客请留意雅典公约第 5 条，其中规定承运人无需对金钱、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其他贵重物品之损失或损坏负责，除非这类贵重物品已由承运人接纳代为保管。在此方面，乘客必须留意，在承运人船上并无可供安全保管贵重物品之设施，故通常不会接受乘客托管贵重物品。

4.9 托运行李之交收

4.9.1 乘客抵达目的地或暂停港口，应尽快在许可领回行李之时办妥。

4.9.2 乘客须凭行李托运时所发出之行李单及行李标签认领行李。若未能出示行李标签，但有行李单及其他方式用以识别行李，亦可领回。

- 4.9.3 对未能交出行李单而仅凭行李标签认领行李者，承运人只能在下列条件下给予行李：该认领行李者须能充分证明该行李属其所有，及在承运人要求时，提供足够担保，以赔偿承运人因而可能遭受之损失、折损或费用。
- 4.9.4 行李单持有人若在验收行李时并无提出异议，即为该行李依据承运合约于交回时完整无损之表面证据。

4.10 禁止携带之行李及物品

- 4.10.1 任何枪械及弹药；
- 4.10.2 任何危险品或走私货或违禁品或下面第 5.7 条款所述之其他物品；
- 4.10.3 任何活生鸟禽、鱼、蚬壳类水产，家畜及其他各类动物；
- 4.10.4 连车轮、包装不好不适当之单车；
- 4.10.5 任何发出令人不适之异味或滋扰性噪音之物品；
- 4.10.6 燃点之物品如香烛或灯笼。

承运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有权检查乘客及/或所带之行李货物，以确保是否有本条款所规定禁止携带之物品。乘客同意在船长或其他承运人所授权之雇员或代理人提出要求时，容许此等检查。

承运人更可拒绝运载其认为因重量、数量、形式，或特性不寻常而不适宜运载之物品。

4.11 拒绝登船

在下列情形之下，承运人可拒绝乘客登船：-

- 4.11.1 该乘客携带活生动物或第 4.10 条款中所列之任何物品、行李过多、拒绝有关人员搜身，或检查其行李或物品；
- 4.11.2 未持有在登船及离船港口有效之证件者，或其他港口当局、机场当局及稍后为乘客提供服务之航空公司必须之证明文件；
- 4.11.3 承运人认为该乘客因醉酒或以外原因不宜运载、患有传染病、行为表现令人不安，或威胁其他乘客之安全或安宁。

所有因上述情形而遭拒绝登船者均不获退回船费。乘客须留意下面第 5.3、5.6 及 5.7 条款。

4.12 乘客赔偿之责任

若乘客损坏承运人任何财物，则必须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船只之结构、机械、牙箱、配件、装饰、设备及用具及承运人之登岸阶梯及码头建筑物，而承运人保留拘押乘客及/或其行李的权利，直至承运人以其绝对之酌情权认为对其之赔偿达满意为止。

4.13 遗失/未认领物品之处理

4.13.1 承运人在其属下船上或物业范围内拾获乘客遗下的财物而该等财物未于第一时间内被物主领回时，将会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4.13.1.1 当拾获容易变坏、有害，或令人厌恶不安的货物或物品时，承运人、其代理人或雇员有权以承运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或出售该等物品；
- 4.13.1.2 当拾获身份证件、旅游证件、证书，或其他承运人认为机密或重要的文件时，承运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等文件，例如将该等文件送交警方；
- 4.13.1.3 其他所有货物或物品，如被拾获将会被保存三个月。如逾期该等货物或物品仍未被物主领回，则会被视为被遗弃之财产，承运人有权将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4.13.2 货物或物品如已被承运人按照上述 4.13.1.1 或 4.13.1.3 条款的规定出售或处理，其前物主或权益拥有人如能在该等货物、或物品出售后六个月内向承运人证明其对该等货物或物品的所有权，并向承运人提供一份赔偿保证书，则会被发还出售该等货物或物品的款项，但承运人有权先扣除有关费用。

4.13.3 作为一个受委托人，除上述 4.13.2 条款所规定外，承运人对任何人仕所遗失的任何财物并无任何责任；任何人仕亦不得以遗失财物为理由向承运人索偿。

5. 特殊情况及处理

5.1 调换船只

承运人可随意以其他，不论是否其所拥有之船只在船票所示航班时间代替原定船只(不轮船票/登船证上是否有印明该船名)由指定港口启航，以履行本契约之全部或部份。

5.2 航行

船只可于启航前或后任何时间由承运人，或船长全权决定循任何航线航行(不论是否该航线为正常航线、直接航线，或公布之航线)，并可以拖带别船、被拖行、为任何目的降低航速及在甲板上或下运载活生动物、其他物品，包括走私货、违禁品、枪械、弹药、炸药、兵器或军事用品或各类危险货物，并得以驶往或逗留于任何港口或地点(即使循相反方向、偏离、超出正常、预定或公布之航线往登岸港口，一次或多次以任何次序前行或转返)，不论是为何目的，也不论是否与原定航程有关，甚至不论实质上是否在进行另一航程或多次航程。

5.3 不能登岸

若任何原因令某乘客或其负责之其他乘客在船票指定的港口或根据本契约取代之港口被拒登岸或无法登岸时，承运人可作全权决定，运载该乘客至任何其他港口或送回原登岸港口。若以承运人经营之任何船只作出如此运载，该乘客须为此付出额外船费，而且该乘客还必须赔偿承运人因被拒登岸或无法登岸而直接或间接付出之费用。

5.4 不停靠原定港口

假如船长或承运人认为，在原定登陆港口靠岸会造成船只或任何乘客或货物之不便、延误、损坏或危险，不论为何理由(包括不违背前述限制之限制、时疫及罢工或可能罢工)该船可以放弃在船票指定的登岸港口停靠，并可由承运人全权决定将乘客及其行李载往任何其他港口或送回原登岸港口登岸。

5.5 特别命令

5.5.1 船只可随意决定履行关于离境、抵境、航线、目的港、区域、水域、交送、登船或登岸之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或由船只旗帜所属国政府或其他政府或地方当局，包括实际上之政府或地方当局；或代表或声称代表或授权代表这些政府或地方当局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根据船只投保之战争保险条款有权作出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的委员会或个人所发布之任何其他命令。

5.5.2 若有任何原因，或为履行上述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船只不能驶往原定登陆港口或船票契约内规定之港口，或被迫改变航向时，该船得由船长或承运人全权决定驶往其他任何安全港口让乘客及行李在该处登岸。乘客须补交如此安排而导致之额外费用。

5.6 疾病

5.6.1 任何人仕(不论是否持有船票/登船证)，若患有传染病，或有任何原因会妨碍船上他人健康、安全和应有之安宁，则须事先向承运人详细说明及取得承运人书面应允才可登船。

5.6.2 忠告有需要疗养之状况(包括怀孕)、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或精神不支之人仕，在班期所定启航时间前 24 小时，向承运人以书面声明；同时该人仕应遵照承运人所提出与其运载有关之全部指令及引导。

5.6.3 若未有承运人书面应允或未作上述声明而该等人仕依然登船，或其监护人容许其登船，则：-

5.6.3.1 因此等要疗养之状况、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不适或暴晒所受之个人伤亡苦痛，承运人无须向上述人仕或其监护人作出赔偿。

5.6.3.2 上述人仕必须赔偿承运人直接或间接因此等要疗养之状况、病痛、疾病、受伤、身体不适或暴晒，而引致之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任何因上述人仕登船而，不论如何，引起对承运人之索偿及承运人为此抗辩而导致或付予第三者之费用。

5.6.4 若乘客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要疗养之状况(包括怀孕)、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或精神不支，使承运人或该船主或船员觉得其：-

5.6.4.1 不适合继续航行、可能在船上会使病情加重或有危险、或可能妨碍船上的安宁；及/或

5.6.4.2 可能在目的港口被拒登岸。

则在此情况下，承运人有权单方面拒绝该乘客在任何港口上落之要求，而可将他送上任何港口。如乘客被拒登船或被送上岸，其船费不得退回。承运人对乘客由

此遭致之损失或额外费用概不负责；但只要乘客不是违反本契约第 5.6.1 或 5.6.2 条款，承运人会尽其所能代该乘客转售其预订之私人舱位(如有者)，并将转售所得款项，经扣除适当的转售处理手续费之后，归还该乘客。

5.6.5 每一船只均依香港海事处及港口卫生处处长之规定，备有一般医药用品。若未有与承运人特别事先安排，承运人绝无责任在船上存放其他特别医药用品，亦不保证医药用品会适合某种用途。凡使用这些医药用品，乘客须负风险，同时承运人概不负责，因船上未存有特别医药用品及/或错误使用、服用或不用仅有医药用品，而引起之任何伤亡或其他后果。

5.7 危险物品

根据上述第 4.10 条款，乘客须担保所有携带上船之物品，不论是否在其行李内，绝不是违禁品、枪械、弹药、炸药、被任何政府所禁，或有危险性之货物或会危害其他乘客健康，安全之类或另有形式构成滋扰等。同时若乘客违背此担保，则须为承运人负绝对责任，及完全赔偿承运人因此而招致之船只遭扣押及受到任何惩罚、罚款、破费、损失、损坏，或不论任何形式之负债等。另外，所有航空公司不准携带上飞机的物品亦不准携带上船只。

5.8 合约航程之完成

凡由于或遵照本条例第 5.1 至 5.7 条款规定办或不办之事情，必须作为属于或为履行(视情形而定)契约规定及预定之航行及承运人之义务来办或不办。在乘客及/或其行李或别之物品转船或离船或登岸时，根据本条例第 5.1 至 5.7 条款所赋予之自由，承运人可终止运送该乘客或其行李至船票上指定之登岸港口之责任，而所有承运人、其雇员及代理人应得之补偿及权益均须执行，且如此办或不办诸事不得视为偏离契约。而承运人得视为已履行契约并悉数赚取全部船费。

5.9 抵押

承运人有权扣留乘客之行李及其他物品以抵偿未付之船费或其他收费或根据本契约条款应予承运人之任何债款。

5.10 责任及豁免权

5.10.1 承运人对于乘客在船上、或登船期间、或在登岸过程中发生意外而造成乘客之伤亡，或其行李之损失或损坏之责任，可根据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之雅典公约，及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下拥有效力之修订条款一起处理。承运人可享有雅典公约在上述情况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或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区有效之法律所赋予之权利、特权、限制及豁免权。本契约内任何条款均不能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权、限制及豁免权之理由。

5.10.2 乘客行李如有损失或损坏，应将详细情形以书面申报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否则承运人概不负责：-

5.10.2.1 申报外表有损坏之行李：祇限于乘客登岸前及登岸时之随身行李而其余行李则在行李认领前或认领交收时申报；

5.10.2.2 申报没有表观损坏或遗失之行李：祇限于登岸或认领或从规定之认领时间(视情形而定)之后 15 日之内办理。

行李之损坏或遗失申报，数据应包括延误交回行李给乘客所造成之金钱损失，惟须符合并根据雅典公约之有关规定办理。

5.10.3 承运人对乘客之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雅典公约第 7 条第 1 段所规定每次运载每个人之赔偿，而对财物之损失或损坏赔款限额如下：-

- 随身行李包括贵重物品，依雅典公约第 8 条第 1 段所规定每次运载每个乘客之赔偿金额；

- 交通工具，包括交通工具上或交通工具内运载之行李，依雅典公约第 8 条第 2 段所规定每次运载每样交通工具之赔偿金额；

- 其余财物，依雅典公约第 8 条第 3 段所规定每次运载每个乘客之赔偿金额。

当然承运人上述赔偿可依雅典公约第 8 条第 4 段所规定之适合免赔偿额由损失或损坏赔偿中扣除。同时承运人更可酌情扣除乘客本身疏忽所应负的责任。

5.10.4 承运人的责任祇限于已获确认之损失。承运人亦不负任何间接或相因而引起之损失或损坏之责任。

- 5.10.5 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乘客登船前，或登岸后发生之任何意外所引起之伤亡、或疾病，或行李之损失或损坏，无论这些意外是否因船只不宜航行，或船只不合适，或是因码头、登岸梯级，或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所拥有或使用其他设施、或物业所引起，及/或因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所致。
- 5.10.6 凡非包括在雅典公约内之索赔，必须在登岸日或申诉人首次获悉引起索赔之实在事实当日(用两者中较晚者)之 1 个月内，以书面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而有关之一切诉讼必须在上述日期两年内开始进行。若不符合这些时限，承运人将不需对乘客负上任何责任。凡雅典公约内未包括者，根据雅典公约之有关规定，任何并未包括在该公约内之诉讼或法律行动，经过两年后时间即失效。
- 5.10.7 上面第 5.10.1 至 5.10.6 各条款之规定(其中适用者)得引伸至由承运人在船上或岸上所作或所提供之任何辅助契约、任何形式之供应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品、其他货品服务及医疗药品)。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向乘客所销售或供应之食品、饮品、药品，或其他任何货品或服务内之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或非法定之保证或责任均不包括在此列。
- 5.10.8 承运人对于取消、或延迟班期，或取消船票之责任仅限于根据第 4.4 条款退回船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均无须对乘客负登船之前或航行中延误之责任。
- 5.10.9 本契约条款中所载各条件、限制、例外及自由、及各种权益、责任之豁免或限制、适用于承运人任何性质之辩护及豁免权亦适用及延伸到用以保护承运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包括由承运人随时雇用的各独立承包人，而且为履行本条款起见，承运人现即是以这些雇员及代理人(他们应被视作船票上所载契约之当事人)之代理及受托人身份与乘客立契。对于第 5.10.3 条款规定之责任，能从承运人及有关雇员及代理人获得之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条文规定之有关限额。如超过这些限额，承运人有权向乘客追回他从这些雇员或代理人领到或可领到之赔款。

5.11 越权法及改变

- 5.11.1 若本契约所记载或提及之任何规定，有所抵触在雅典公约所载而经修订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法律效力之公约修订条款，或任何适用之法律、政府法例、命令而不能由各当事人协议共同放弃要求，此等规定均不适用。此等不适用之规定绝不影响本契约内所记载或涉及其他任何规定之有效性。
- 5.11.2 除了承运人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均无权更改这些条款及条件，而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签发颁布有效。

6. 司法管辖权

对此等条款、条件及因而引起之争议，或关于乘客或其行李由船只运载或没有运载而引起之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制。对承运人之一切索偿，在一定依从雅典公约有关于管辖权之规定下，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庭判决。